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規定；(iii)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v)取得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或令股本重組生效可能必需之其他批准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0.36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使本公司之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4港元(「新股份」)(「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 (b) 待股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全面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及於註銷後，隨即透過增設相關數目之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3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30,000,000港元（「股本增減」）；
- (c)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00,000,000港元（「股份溢價削減」）；
- (d) 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進賬」），以供本公司董事會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股本增減、股份溢價削減及繳入盈餘進賬（統稱「股本重組」）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